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6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铁炉桥健康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铁炉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铁炉桥健康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铁炉桥健康城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镇铁炉潭村。项目占地面积 2711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5657.98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 1 栋行政综合楼，包括设置办公室、会议室、附属用房、病房等；二期主要建设介护楼、介助楼、自理楼、医疗配套楼等，包括设置护士站、配药室、治疗室、活动室、附属用房、病房等。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9 万元。项目一期建成后内设床位 50 张，二期建成后内设床位 500 张，一期不再设置床位，二期床位即为全院床位。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车库冲洗废水。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三者较严值后,排进市政管网汇入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臭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厨房油烟。一期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二期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负压抽

风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4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囱引至楼顶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废物交由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站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含针头、输液管）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